附 件1

平顶山市住房保障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承诺书

住房保障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承诺如下：

1.本申请表填写的成员，都是我户家庭成员。

2.申报信息和提供的资料、证明、证件真实有效，若有虚报、瞒报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况，同意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和取消住房保障资格的处理，并在相关媒体进行通报；已获得住房保障资金、住房的，主动退还；相关信息同意记入住房保障、公安、工商、银行等诚信档案；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申请人家庭没有以下不得申请住房保障的情形

(1)兴建、购买商业用房的；

(2)已享受过集资建房、领取政府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或政府提供优惠政策住房的；

(3)离异未满一年的；

(4)未满30周岁的单身申请人，父母在市区的房产有下列情况之一的：①申请人父母房产套数大于子女数；②申请人父母有单套及以上非普通住宅(建筑面积144平方米以上);③申请人父母的房产总面积除以申请人父母及与其同住子女(指单身且与父母共同居住的子女)的总人数大于等于30平方米。

4. 同意将表内所申报的内容向社会公示。

承诺人或监护人签名按手印：

1. ； 2. ； 3. ；

4. ； 5. ； 6. ；

年 月 日

**注：以上承诺内容请逐条阅读并打勾；18周岁以下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申请成员，可由监护人代签。**